

《說文解字》裏的粵語字

羅 忼 烈

粵語俗話裏所用的字，有些本來是有出處的，一般人往往不認識，所以書寫的時候只好胡亂用同音字代替。我們現在從《說文解字》①裏找出幾個例子來說明這現象。

《說文》「口部」有一個「𠵼」字，粵語音「趙」（dziu⁶），是嚼、齧的意思。它的用法有下面兩個例子②：

（甲）《禮記·少儀》：「侍食於君子，小飯而亟之，數𠵼。」「亟之」是快的意思。「數」字俗音「速」（tsuk⁷），「數𠵼」就是快快咀嚼。

（乙）《漢書·高帝紀》：「襄城無𠵼類。」這「𠵼類」就是「還活着能吃飯的人」。粵語把吃叫作「趙」（dziu⁶），正就是這個「𠵼」字，但它的意思已變成吃喝暢快、有滋味了。

第二個例子是「口部」的「𠵼」字，讀若「𠵼」，而「𠵼」字今作「刷」。在《說文》、《廣雅》這些字書中「𠵼」解作小飲、啜、嘗。粵語也把飲食稱為「刷」（tjat⁸），例如「大 tjat⁸ 一頓」之類，那應該就是「𠵼」字。

第三個例子是「舌部」的「𠵼」字，音他合切（dap⁷），解作「飲」，就是「飲」的意思。《禮記·曲禮》教人不得「𠵼羹」，這「𠵼」字其實也就是「𠵼」字。根據《段注》，「𠵼羹」是「流飲」，即邊喝邊淌流的意思，所以是失禮的。粵語把細嘗飲食稱為 dap⁷，如「dap⁷ 酒」、「dap⁷ 幾味」之類，它的本字就是「𠵼」。

除了和吃、喝有關的字之外，還有「十部」的「𠵼」字。「𠵼」字音「執」，是「盛多」之意。《說文》特別提到在汝南（今河南南部）「蠶盛曰𠵼」；宋徐鍇引《詩經》的「宜爾子孫蟄蟄兮」，說「蟄蟄」和「𠵼𠵼」同義，都是「和集」之意。《段注》也說在江蘇俗稱「多」為「密𠵼」。所以粵語所謂「密質質」，這「質」（dzet⁷）應該就是廢用了的「𠵼」字，「密質質」應寫作「密𠵼𠵼」。

最後，我們要提到「手部」的「格」字。「格」字從手，音古覈切（get⁷），是「擊」的意思。根據《段注》，凡是古籍中「笏格」、「格鬥」、「格殺」、「格戰」之類和刺、擊、打有關的詞語③，其中的「格」字都應該作「格」。事實上「格」字從木，和「打鬥」拉不上關係。粵語把「刺」叫作「吉」（get⁷），例如「get⁷ 人一刀」，就是這個「格」字了。

① 《說文解字》，簡稱《說文》，是漢許慎所著的字書。清段玉裁著有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對《說文》有許多補充和闡發，文中簡稱《段注》。

② 本文所提的字音、字義和古籍中的用法舉例都是根據《說文解字》或《段注》，以下不再一一說明。

③ 《段注》所舉的例子有：《後漢書·陳寵傳》：「斷獄者急於笏格酷烈之痛」；《周禮》注：「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宅廬舍……，其時格殺之無罪」；《公羊傳·定公四年》注：「挾弓者，懷格意也」；《公羊傳·莊公卅一年》注：「古者方伯征伐不道，諸侯交格而戰者，誅絕其國。」這些「格」字都應作「格」。